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存在。董事会根据《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

符合信息披露和关联交易披露要求并负责督促。

会议经投票同意，决议如下：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天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认为：公司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实际情况一致；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第 [] 号一第四十九条法律意见发表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上述披露数据一致，不存在变相或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超募资金收益的情况，不存在不正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天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88）。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承诺评估报告的审议》

为贯彻落实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行动”专项行动倡议，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质增效行动”行动方案中，公司将积极鼓励、支持控股股东增持，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稳健的经营状况的提升，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而控股股东的责任、公司对增持了实际行动是 2026 年上半年内的内容内，特实施执行了公司于 2026 年 “股东增持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详情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常州展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行动”专项考核激励考核年度绩效考核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常州展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常州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不得激励对象情形，符合该计划获权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要求合计 0.216 万份。

综上，本次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合计 0.216 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0.216 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审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详情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常州展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五)经审计，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常州聚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常州聚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公司2020年度绩效考核符合《2020年度考核与奖惩办法》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公司2020年度绩效考核合格人数为6人，占公司全部激励对象的75%。本期应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计为2,448万股。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锁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本次会议无关联董事回避交易公会议决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反对票，弃权，赞成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常州聚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解锁部分第三二期归属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六)大会议案关于《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增加收益。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影响资金流动性，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至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定期报告独立董事委托理财事项的公示》(公告编号：2026-063)。

特此公告。

常州聚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 688503 证券简称: 聚和新材料 公告编号: 2026-053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江苏德力新材料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研发中心建设”结项,并余额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9,556,620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德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流 19,531.7元。

(八)募投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项议案在公司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二) 委托理财的审批程序

1、公司委托理财的审批,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产,且金融市场波动及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谨慎原则以及金融市场的实时变动时点,从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2、投资风险控制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管理,增加公司收益。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运营。

(二) 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限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期限择行一而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期限进行再投资的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投资总额。

(三) 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风险提示

（五）公司董事会议事审议通过之后于 12 月 9 日召开。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低风险、低风险或中低风险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理财产品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授权和期限范围内，资金使用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授权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控制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控制

（1）公司聘请专业机构，风控部可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能避免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走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持仓，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与预期不一致。

（3）公司严格选择低风险、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对外委托投资管理 2 等及相关理财产品制度的要求，并委托理财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品种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决策程序。

2、公司将投资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市场情况，一旦发现投资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止损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定期对投资行为及受托机构投资业绩与实际业绩与风控部门的审计与核查，每个季度末将对有投资事项进行全面检查，并开展绩效追索机制，合理确定与各项投资业务发生的收益损失率，并及时计提减值准备。

四、审议程序

2016 年 8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同时，风控部负责日常有效监控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并出具一定的风控报告，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提供保障。

（五）公司董事会议事审议通过之后于 12 月 9 日召开。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低风险、低风险或中低风险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理财产品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授权和期限范围内，资金使用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授权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控制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控制

（1）公司聘请专业机构，风控部可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能避免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走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持仓，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与预期不一致。

（3）公司严格选择低风险、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对外委托投资管理 2 等及相关理财产品制度的要求，并委托理财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品种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决策程序。

2、公司将投资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市场情况，一旦发现投资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止损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定期对投资行为及受托机构投资业绩与实际业绩与风控部门的审计与核查，每个季度末将对有投资事项进行全面检查，并开展绩效追索机制，合理确定与各项投资业务发生的收益损失率，并及时计提减值准备。

四、审议程序

2016 年 8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同时，风控部负责日常有效监控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并出具一定的风控报告，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提供保障。

公司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指南中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新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2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激励和归属数量:2,448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背景

1. 股权激励方式：首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2. 授予数量：38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336.60 万股，预留授予 21.40 万股。				
3. 授予价格（激励前）：18.74 元/股。				
4.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6 人，预留授予 11 人。				
5. 归属安排详见具体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比例	归属条件		
第一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期间的第一个交易日当日	40%		
第二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期间的第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三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期间的第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比例	归属条件		
第一个归属期	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期间的第一个交易日当日	40%		
第二个归属期	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期间的第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三个归属期	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期间的第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6. 任期限制：激励对象须符合股权激励的各次限制性股票解锁，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符合下列条件方可进行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年考核一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解锁或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任期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其计算公式（A）	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其计算公式（B）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202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02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202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202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202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02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年	202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202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02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202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202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202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02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指标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20\%$	X1=100%	
		$80\% \leq A < 20\%$ ， $0 < X1 < 100\%$	X1=60%	
		$A \leq 80\%$ 或 $A < 0$	X1=0%	
		$70 \leq B < 20\%$	X2=100%	
考核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B）		$80\% \leq B < 10\%$ ， $0 < X2 < 100\%$	X2=60%	
		$B \leq 80\%$ 或 $B < 0$	X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illegible]

注：上述“归属期间”为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归属手续之截止时点。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说明如下：

(一) 董事会就预留授予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情况说明

2026年6月26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细则》和新材料公司有权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在归属期间内未发生《考核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不合格的情形,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数为 12 人, 归属数量占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归属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数的大致比例, 董事会议决按照《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定为符合条件的主办券商出具核查意见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意见

经审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同意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认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同意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认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数为 12 人, 归属数量占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归属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数的大致比例, 董事会议决按照《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定为符合条件的主办券商出具核查意见并发表核查意见。

(三)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条件说明

1. 根据《激励计划》安排,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自预留授予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期起, 以后每 12 个月为一个归属期, 最后一个归属期自最后授予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期起计算”。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符合《考核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认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数为 12 人, 归属数量占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归属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数的大致比例, 董事会议决按照《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定为符合条件的主办券商出具核查意见并发表核查意见。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数为 12 人, 归属数量占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归属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数的大致比例, 董事会议决按照《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定为符合条件的主办券商出具核查意见并发表核查意见。

[illegible][illegible]

(4) 对部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权激励处理方法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对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权激励处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暨部分限制性股权激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2026-051)。

三、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 (一) 首次授予日:2024年8月26日。
- (二) 回购数量:2,448 万股。
- (三) 回购人数:7人。
- (四) 授予价格(调整后):17.92元/股。
- (五) 股票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六) 回购对象名单及其归属情况:

回购对象姓名/名称	二级市场股票回购数量 (万股)	二级市场股票回购价格 (元/股)	股票来源:二级市场回购 的股权激励权益回购比例
中恒管理(人), 杨士于(及董事)为公司为董事的股权激励(7人)	10.30	2448	24.00%
	10.30	2448	24.00%

注:上表中“已授予”为限制性股权激励股票,已解除限售员工获授的股权激励股票数量。

注:表中“回购数量”与最终回购数量不一致,系回购数量扣除回购人名下的

[illegible]

2020-07-20 14:00